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07號

原告 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新宅崇治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力文具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6,3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以忻